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用 人 機 關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甄 選 職 稱	類別：普通工 職稱：行政助理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視成績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或備取予以增減人數）
甄 試 方 式	書面初審（視應徵人員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口試）及口試（100%）
工 作 內 容	1、辦理工程文件彙整及請款報銷清單郵寄遞送、工程開會之會議室安排及茶水準備、辦公室區域清潔打掃等相關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 作 地 點	臺北工務段（含所屬單位）
待 遇 / 每 月	1、依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普通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例：大學畢業初僱者按第 5 級日支 1,097 元（約 32,910 元/月）給薪】。 2、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資 格 條 件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高中畢業且具 2 年以上總務、清潔打掃等行政工作經驗。 3、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 4、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尤佳。 5、需有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彩色 2 吋照片、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須註明聯絡電話)。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及工作內容)。 4、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5、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依本公司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執行，至計畫結束或預算用罄止。 2、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第 1 年度契約自報到上班日

	起至當年度止，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工作考核成績予以續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 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4、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
聯 絡 方 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洽詢：張小姐，電話：(02)2381-5226 轉 9052。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 報名：

1、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公司官網查閱(網址：

<https://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項下，下載列印所欲報考**臺北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2、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1)，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提供之佐證影本請「親簽」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如附件1)，請確實填寫各欄位資料，並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且各頁均須簽章。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及工作內容)。

(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具各類外語檢定證明影本。

(5)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6)其他證明文件(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無則免附。

4、報考人應於**114年9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掛號郵寄)，

不接受現場報名，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人事室收**」(地址：238008新北市樹林區立仁街3號)，信封請註明：**契約進用人員甄試**。

- 5、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預計**114年9月8日**於本公司官網公告通知參加甄試，不符合者請勿參加甄試。
- (三)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 (四)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 (五)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 (六)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工作經驗、及專業證照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3、「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工作內容」。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須載明「生效日期」及「退保日期」及「工作內容」，且工作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簽名，以示負責。

- (七) 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八)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1、冒名頂替。
 - 2、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3、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4、不具備應考資格。
- (九)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報考人為報名本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使用。

三、甄試：口試

- (一) 日期：預計於**114年9月16日**辦理口試(確定日期於符合參加口試名單中一併公告)，應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報到，逾時喪失應試資格。
- (二)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立仁街3號。
- (三)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報到及身分查驗，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四、成績計算、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 (一) 成績計算：
- 1、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評定項目包含溝通能力、才識（專業知識）、人格特質、計劃組織能力、應變能力等。
 - 2、口試測驗原始分數經平均各委員評分後，**成績未達70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3、擇優錄取順序：除上開不予錄取情形外，應考人經各口試委員評

分後，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契約人員甄試及考核規定，以序位法評比名次擇定錄取人員。若序位合計數相同者，則依序比較評定項目各委員平均分數。

(二) 預定榜示日期：預計於**114年9月22日**（確定時間以本公司公告為準）公佈於本公司官網。

(三) 錄取及進用：

1、正取人員，預計於**114年10月上旬**起進用，並依機關通知之日期辦理報到。

2、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五) 錄取人員未依本公司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六) 錄取人員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 本甄試契約人員係依本公司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執行，計畫結束或預算用罄後則不予僱用。

(八) 體格檢查：

1、一般人員體格檢查表（如附件2）

各類別之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項目，於服務單位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當日繳交「一般體格及

健康檢查紀錄」正本1份存查。

體格檢查內容如下：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2、體格檢查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14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接受後補，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參加報到，所遺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附件 1

姓 名	中文		出生 地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 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相片背面註明姓名)			
	英文					☐ 其他_____					
應徵 單位	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工務段		應徵 項目	☐ 普通工		生 理 性 別	☐ 男 ☐ 女	血 型	☐ A ☐ B ☐ O ☐ AB		
身分證字號				身 高	公分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國民役			
出 生 日 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體 重	公斤		狀 況	☐ 屆退伍_____月/日 (退伍時間)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 他 身 分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有，類別:第____類【_____ (編碼)】 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教 育 背 景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起迄日期					
						起(年/月)		迄(年/月)			
	最高										
專 業 訓 練 證 照	種 類			字 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 作 經 歷	公 司 名 稱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待 遇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 文	台 語	客 語	英 語	日 語	德 語	其 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 TOEIC 分數_____ ☐ TOEFL 分數_____ ☐ 其他_____											
試 務 人 員 填 寫	資格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原因：_____								
	審閱人員簽章										
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公司？ ☐ 否 ☐ 是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應徵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500 字以內)

[illegible]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背面)

應徵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契約人員 一般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 1 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要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 (1) 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 呼吸系統
 - (3) 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 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 神經系統（感覺）
 - (6) 肌肉骨骼（四肢）
 - (7) 皮膚
 - (8) 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 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_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5. ☐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